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积极探索标准助推商会有效发挥作用的内容、方式、途径，结合《全国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现就做好 2021 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工商联所属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商会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全国工商联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将组织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加强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了解，熟悉“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流程，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商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积极申报有序参与“领跑者”活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在企业内广泛宣传解读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内先进企业公开领先的企业标准，引导民营企业踊跃参与该项活

动，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注：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实施指南附后）

为保障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实效，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主动与当地标准化工作和研究机构对接，争取指导和支持；要注重加快自身标准化工作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领跑者”活动和标准化工作。全国工商联将不定期以“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形式向各级工商联、商会和民营企业提供标准化工作在线公益培训，大力普及标准化工作知识、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

二、广泛征集报送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

各级工商联要全面深入了解掌握所属商会制定实施团体标准情况，主动向各商会征集会员企业认可度高、应用范围广、创新性强、指标领先、弥补相关行业标准空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认真梳理已经制定实施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团体标准。

各省级工商联和全联各直属商会请于5月31日前将征集（梳理）到的团体标准报至全国工商联法律部（邮箱：gslfjc@sina.cn）。各省级工商联原则上择优推荐不少于5个商会团体标准并附说明（如会员企业认可度、应用范围等情况）。全国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对报送的商会团体标准开展全

面评价工作，确定有关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并适时发布。

联系人：吕菊萍（电话：010-58050758）

刘登森（电话：010-58050756）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2. 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实施指南
3.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4. 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
5. 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制指南
6. 《关于报送XXX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函》
7. 《关于报送20XX年XXX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的函》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